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ED SUNRISE CO., LTD.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二）上午 09：00

地點：臺北市復興北路 99 號 15 樓犇亞會議中心

召集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3
參、報告事項.....	4
第一案 114 年度營業報告案.....	4
第二案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4
第三案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4
肆、承認事項.....	4
第一案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4
第二案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5
伍、討論事項.....	6
第一案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6
第二案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6
第三案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6
第四案 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7
陸、臨時動議.....	7
柒、散會	7
【附件】	9
附件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附件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3
附件三、11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4
附件四、『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3
附件七、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情形	47
【附錄】	49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49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54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63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4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臺北市復興北路99號15樓犇亞會議中心

召集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 （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四、承認事項

-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四）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9 頁至第 12 頁）。

第二案

案由：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3 頁）。

第三案

案由：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敬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

二、本次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179,439 元，提撥比例約 3%，並以現金發放。

三、前項員工酬勞擬提撥數額中，提撥 35,888 元，提撥比例約 20% 為基層員工酬勞。

四、本次不分派董事酬勞。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報表)業於 115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倩雯會計師及許新民會計師查核竣事，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第 9 頁至第 12 頁及第 14 頁至第 29 頁）。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3,372,510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期末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060,321 元。
- 二、考量未來發展計畫及資金需求，本次擬不分派股利。
- 三、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表。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5,910,096
加：本期稅後淨利(損)	3,372,510
減：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337,251)
減：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5,885,034)
期末可分配保留盈餘	\$ 3,060,321

董事長：呂寶麟		經理人：黃懸德		會計主管：許恆基	
---------	---	---------	---	----------	---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

伍、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配合公司實際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30 頁至第 33 頁）。
-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4 頁至第 42 頁）。
-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辦理，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43 頁至第 46 頁）。
-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為營運策略上之需要，在不影響公司正常業務且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並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
- 三、上述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職務情形，請參閱附件七（第 47 頁至第 48 頁）。
- 四、謹提請 公決。

決議：

陸、 臨時動議

柒、 散會

【附件】

附件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在全球 AI 科技快速發展與數位金融加速演進的趨勢下，台灣第三方支付產業正面臨新的競爭格局與發展契機。本公司依既定策略持續投入技術創新與市場拓展，同時亦深刻感受到整體經營環境正快速變化，主要來自以下兩方面的挑戰與機會。

首先，外部競爭環境日益激烈。跨國科技企業與大型電商平台積極佈局台灣市場，憑藉品牌優勢、龐大用戶基礎及資本力量，加速推動非信用卡之多元支付應用，對本地第三方支付業者形成實質競爭壓力。

其次，國家政策及法規監理環境持續趨嚴。主管機關為維護金融穩定與消費者權益，近年持續強化《洗錢防制法》相關規範，並加強防制詐騙、人頭帳戶及數位金融犯罪之監理要求，促使業者須在資訊安全、洗錢防制、防詐機制、個資保護及營運治理等方面持續投入資源與合規成本。

面對前述環境變化，本公司一方面透過提升服務體驗、深化異業合作與發展多元金流工具，強化用戶黏著度並穩固市場地位；另一方面亦持續導入完善之合規管理與風險控制機制，強化資安與防詐能力，以確保公司長期穩健發展。茲將 114 年經營績效及 115 年營運展望詳述如下：

一、114 年度營業結果

(一) 114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4 年度整體流量 1.81 億元，較 113 年度減少 17.51%，營業毛利 55,050 仟元較去年減少 14.26%，稅前淨利 5,450 仟元較去年成長 165.03%。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3 年度並未出具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4年度
營業收入	181,564
營業成本	(126,514)
營業毛利	55,050
營業費用	(78,589)
營業利益	(23,539)
營業外收(支)淨額	28,989
稅前淨利	5,450
所得稅費用	(2,077)
稅後淨利(合併)	3,373
每股稅後盈餘(元)	0.21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4年度
資產報酬率%	0.76

項目	114年度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1
純益率%	1.86
每股盈餘(元)	0.21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於 114 年度持續投入金融科技與支付應用研發，主要成果如下：

1. 防詐機制與風險管理系統建置

第三方支付業自 111 年 8 月起納入 數位發展部 監督管理，並於 114 年度發布防詐內控措施指引。為強化防詐能力，本公司已建置高風險帳戶與警示名單管理機制，並持續優化監控模型與交易偵測系統，以降低詐騙風險，建立安全可信賴的支付服務環境。

2. 與銀行合作之特約商店融資服務

提供特約商店與銀行合作融資業務服務，助力解決特約商店與銀行合作取得穩定資金來源，同時提升其財務管理能力，奠定其長期發展基礎、增進與特約商店的黏稠度。

3. 車輛租賃服務業務拓展

小客車租賃業的利基市場（Niche Market）來自特定需求和市場區隔，為了解決特約商店需求及佈局餐飲市場，公司積極取得交通部公路局核准經營小客車租賃。

4. AI 與多元支付技術發展

隨著 AI 技術與數位支付快速發展，本公司持續投入：

(1) AI 應用於商戶服務與風險管理

(2) 線下行動金流設備

(3) TWQR 支付串接

(4) 餐飲產業數位化應用

以提升整體支付服務能力與市場競爭力。

二、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本公司將持續以打造 SaaS 服務平台為核心目標，並以「電商金流」與「餐飲整合服務」為兩大發展主軸，透過技術整合與子公司資源協同運作，逐步建立差異化競爭優勢。

(一) 經營方針

1. 電商金流

持續發展「MSTS 全方位金流服務平台」，整合：

(1) 代收代付

(2) 電子發票

(3) 多元支付 EDC 刷卡

(4) TWQR

(5) CRM 會員管理

(6) 開店平台

(7) 捐款平台

(8) 動態貨幣轉換（DCC）

並結合 雲端 POS 系統，提供商戶完整的數位營運工具。

2. 餐飲整合服務

餐飲整合服務（Integrated Services for the Food & Beverage Industry）係透過 策略聯盟、投資合作及產業資源整合，提供餐飲業更完整的數位化與營運解決方案。114 年度已完成策略合作夥伴建立，115 年度將推動以下方向：

- (1) 供應鏈整合：透過集中採購與垂直合作模式，提高議價能力並降低營運成本。
- (2) 數位化與自動化整合：導入 POS、數據分析與 AI 管理工具，提升餐飲業營運效率。
- (3) 行銷與會員系統整合：結合電子票券、會員系統及數位行銷，提升顧客忠誠度。
- (4) 餐飲金融整合：運用交易數據協助銀行提供貸款與融資服務，並透過 應收帳款債權受讓 提升商家資金周轉效率。

(二) 預期產銷概況

預期在出國旅遊潮、電商熱潮退減、支付合規收單意願降低、連鎖商店如健身房、旅行社、補教業時而傳出倒閉的影響下，國內的信用卡支付整體量能對第三方支付行業將造成動能衝擊，轉向電子支付渠道代收代付，佔據供應鏈閉環之不可取代位置、拓展對商戶運營助益的整合性功能，會是今年的重點發展業務，年度原有之代收代付量能預估將與 2025 年維持相當，但在餐飲整合服務、跨入中小型演藝性活動售票供應鏈閉環代收代付業務可望增加代收代付量能 10%~15%，而增加收費服務項目將能推升毛利率的上揚，預期銷售營業額、毛利率均可望有小幅成長。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會員平台+金流+電子票券+AI 運用

本公司多年深耕經營線下商戶，持續發展電子票券平台、多元支付串接、社群 CRM、AI 代理應用，未來將逐步導入 AI Agent 與自動化客服、AI 行銷分析及 AI 風控技術，降低平台營運成本並提升服務價值。

(二) 跨境支付與跨境交易服務

隨著全球數位商務與跨境電商快速發展，跨境支付將成為未來重要成長動能。本公司將透過 TWQR 跨境收款機制，逐步串接國際支付網絡與電子錢包系統，提供商家更便利的 跨境收款與交易服務。未來亦將持續評估與國際支付平台及跨境金融機構合作，發展跨境收單與結算服務，協助商戶拓展海外市場。

(三) 穩定幣與新型數位金融應用

隨著全球數位資產市場發展，各國政府與金融機構正積極研究穩定幣（Stablecoin）與數位貨幣之應用。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國內外法規政策及技術發展，並評估將穩定幣應用於跨境支付結算、數位資產交易、商戶收款場景，待台灣未來穩定幣制度建立後，公司將適時導入相關支付應用，提供商戶更低成本且高效率的跨境交易解決方案。

(四) AI 科技應用發展

在大股東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技術支持下，本公司將推動 AI-CRM、AI-BOT、AI-RISK CONTROL、AI 代理支付，逐步建立以 AI 驅動的智慧支付服務平台，形成長期競爭優勢。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台灣第三方支付市場，業者除需面對市場競爭外，已受主管機關監管下需承擔的洗錢防制法規合規、提升資訊安全與法規標準等高度監理要求，而電子支付 TWQR 整合後之便利性高、費率低影響下，總體經營環境更加不易。未來公司發展趨勢將包括：

- (一) 多元支付整合，迎合 TWQR 整合後的代收代付業務量能轉移，爭取獲取代收代付的市場份額。
- (二) AI 智能化應用，相關合規要求趨嚴，公司也必須在人力成本增加壓力下，考量導入相關AI智能化應用工具，或自主研發相關AI運用，以減少在合規審查、洗錢防制監管、資安監管等項目專案所導致的人力及資本驟增。
- (三) 國內的代收代付體系，較大份額都在銀行端、第三方支付所能爭取的業態及大型商家越趨減少，而因應國外旅遊熱潮跨境交易需求提升，尋求與跨國第三方支付類型業者合作將是因應總體經營環境下，不得不考慮的業績發展替代方案。
- (四) 數位金融服務擴展日漸趨於成熟，相對整體第三方支付產業，也將被市場扭轉朝多元化、智能化、安全化與全球化方向發展。

隨著疫情後數位生活模式成為常態，無現金支付需求持續提升，為產業帶來新的成長動能。然而，市場競爭與資安風險亦同步增加。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秉持穩健經營、科技創新與合規治理的原則，深化金融科技應用、拓展跨境支付與數位金融服務，打造安全、高效且具競爭力的支付生態系，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並實現永續成長。

董事長：呂寶麟



總經理：黃懸德



會計主管：許恆基



附件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倩雯及許新民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附件三、11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手續費收入認列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手續費收入為167,023千元。由於其交易手續費收入係由大量且金額較小的會員手續費所組成，而金流收付及收入認列需仰賴人工核對內外部交易資訊後方能入帳，且其金額對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其手續費收入之內部控制流程及評估其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測試收入履約義務判斷及其滿足之時點攸關的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並對手續費收入進行細項測試選樣，檢視其相關文件，抽核測試其用戶合約及代收付款項是否正確；本會計師取得內外部交易資訊，並確認其收入認列時點與金額之允當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收入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19,283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4%，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717)千元，占合併稅前淨利之(1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其他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及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25626號
金管證六字第0960002720號

呂倩雯

呂倩雯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紅陽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主管：許恆基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會計項目	附 註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六	\$159,708	29	\$147,094	31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96,783	18	23,350	5
1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	35,947	7	69,057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及七	5,596	1	7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80	-	13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17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五	2,647	-	2,405	1
1300	存貨	六	2,223	-	6,828	1
1410	預付款項	六	6,027	1	3,67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及八	119,108	22	176,896	3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880	1	86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34,716	79	430,315	92
1510	非流動資產	六	8,894	2	-	-
1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	21,428	4	-	-
15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	19,283	4	-	-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	32,429	6	3,986	1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	5,145	1	9,160	2
1780	使用權資產	六	20,392	4	24,036	5
1840	無形資產	六及七	3,954	-	470	-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及六	4,650	-	1,451	-
19xx	存出保證金	七	116,175	21	39,203	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6,175	21	39,203	8
1xxx	資產總計		\$550,891	100	\$469,518	100



董事長：呂寶麟

經理人：黃應德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許恆基



紅陽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 碼	會計項目	附 註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2130	流動負債	六及七	\$2,951	1	\$4,358	1
215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及七	10	-	10	-
2200	應付票據	六及七	11,600	2	11,083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六及七	363	-	75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及七	4,406	1	4,28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及七	166,425	30	203,059	43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長期負債	六及八	6,211	1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1,966	35	223,552	48
2527	非流動負債	六	860	-	1,851	-
2540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及六	16,538	3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及六	5,496	1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及六	1,115	-	5,52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及七	32,093	6	27,909	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6,102	10	35,281	7
2XXX	負債總計		248,068	45	258,833	55
3100	權益	六				
3110	股本					
3200	普通股股本		179,500	33	154,500	33
3300	資本公積		118,337	21	55,837	12
3310	保留盈餘		1,588	-	1,588	-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9,283	2	5,910	1
3400	未分配盈餘		(5,885)	(1)	(7,150)	(1)
31XX	其他權益		302,823	55	210,685	4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	-	-	-
36XX	非控制權益		302,823	55	210,685	45
3XXX	權益總計		\$550,891	100	\$469,51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黃德勝



董事長：呂寶麟



會計主管：許恆基

紅陽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十四年度		一十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及七	\$181,564	100	\$220,1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126,514)	(70)	(155,904)	(71)
5900	營業毛利		55,050	30	64,207	29
6000	營業費用	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3,916)	(30)	(54,307)	(25)
6200	管理費用		(21,671)	(12)	(17,878)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002)	(2)	(1,694)	(1)
	營業費用合計		(78,589)	(44)	(73,879)	(34)
6900	營業損失		(23,539)	(14)	(9,672)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837	2	1,910	1
7010	其他收入		696	-	27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829	15	3,624	2
7050	財務成本		(656)	-	(24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17)	-	(4,279)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989	17	1,291	1
7900	稅前淨利(損)		5,450	3	(8,381)	(4)
7950	所得稅費用	五及六	(2,077)	(1)	(2)	-
8200	本期淨利(損)		3,373	2	(8,383)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65	1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65	1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638	3	\$(8,383)	\$(4)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373	3	\$(8,383)	(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3,373	3	\$(8,383)	(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4,638	3	\$(8,383)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4,638	3	\$(8,383)	(4)
	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0.21		\$(0.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0.21		\$(0.5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呂寶麟



經理人：黃慈德



會計主管：許恆基



紅陽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寶麟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失	總 計		
		3100	3200	3310	3350	342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139,500	\$49,837	\$-	\$15,881	\$(7,150)	\$198,068	\$-	\$198,068
B1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88	(1,588)	-	-	-	-
D1	民國一〇一三年度淨損	-	-	-	(8,383)	-	(8,383)	-	(8,383)
D3	民國一〇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383)	-	(8,383)	-	(8,383)
E1	現金增資	15,000	6,000	-	-	-	21,000	-	21,000
Z1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4,500	\$55,837	\$1,588	\$5,910	\$(7,150)	\$210,685	\$-	\$210,685
A1	民國一〇一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154,500	\$55,837	\$1,588	\$5,910	\$(7,150)	\$210,685	\$-	\$210,685
D1	民國一〇一四年度淨利	-	-	-	3,373	-	3,373	-	3,373
D3	民國一〇一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65	1,265	-	1,26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373	1,265	4,638	-	4,638
E1	現金增資	25,000	62,500	-	-	-	87,500	-	87,500
Z1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9,500	\$118,337	\$1,588	\$9,283	\$(5,885)	\$302,823	\$-	\$302,82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呂寶麟



經理人：黃勝德



會計主管：許正基



紅陽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金 額	一〇三年度 金 額	代碼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金 額	一〇三年度 金 額
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5,450	\$3,381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163)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000)	(34,000)
A20010	收益費用項目：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2	-
A20100	折舊費用	8,997	6,49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0)	(25,000)
A20200	攤銷費用	5,027	5,605	B019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5,00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3,002	1,69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325)	(161)
A20900	利息費用	656	24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1
A21200	利息收入	(2,837)	(1,910)	B03800	處分保證金增加	(3,199)	(68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26,829)	65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83)	(9,02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17	4,279	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3,568)	(33,773)
A231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0000	應收帳款	30,108	42,09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589)	(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5,900	-
A31160	其他應收款	56	(11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151)	-
A3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17)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184	2,549
A31190	存貨	4,805	3,78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437)	(4,344)
A31200	預付款項	(2,350)	2,562	C04600	現金增資	87,500	21,000
A31230	其他流動資產	(5,015)	(75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9,996	19,205
A31240	其他金融資產	57,788	32,479				
A31250	合約負債	(2,398)	(447)				
A32125	其他應付款	517	(9,01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92)	56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6,634)	(12,849)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34,162	62,68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614	42,42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837	1,91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7,094	104,66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06)	(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9,708	\$147,09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7)	(7,593)				
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186	56,99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呂寶麟

經理人：黃慧德



會計主管：許恆基

會計師查核報告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手續費收入認列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手續費收入為 166,523 千元。由於其交易手續費收入係由大量且金額較小的會員手續費所組成，而金流收付及收入認列需仰賴人工核對內外部交易資訊後方能入帳，且其金額對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其手續費收入之內部控制流程及評估其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測試收入履約義務判斷及其滿足之時點攸關的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並對手續費收入進行細項測試選樣，檢視其相關文件，抽核測試其用戶合約及代收付款項是否正確；本會計師取得內外部交易資訊，並確認其收入認列時點與金額之允當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收入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 19,283 千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4%，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717)千元，占個體稅前淨利之(1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25626號
金管證六字第0960002720號

呂倩雯 呂倩雯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紅陽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87,051	17	\$97,471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	96,783	19	23,350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	34,918	7	57,684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及七	6	-	7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及七	80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15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五	2,572	-	2,35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及八	117,108	23	174,896	3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582	2	3,11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47,815	68	358,874	7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	8,894	2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	21,428	4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	113,777	22	79,133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	2,152	-	3,949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	5,145	1	9,260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及七	16,536	3	19,322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及六	3,415	-	283	-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987	-	53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2,334	32	112,486	24
1xxx	資產總計		\$520,149	100	\$471,36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寶麟



經理人：黃聰德



會計主管：許恆基

紅陽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四一四及五、民國一四一三、民國一四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萬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附註	民國一四一四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四一三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30	流動負債	六及七	\$2,814	1	\$4,358	1
2150	合約負債—流動		10	-	10	-
2200	應付票據	六	10,888	2	10,389	2
2220	其他應付款	七	363	-	744	-
22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五及六	-	-	-	-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	4,406	1	4,287	1
230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及七	166,220	32	205,606	44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184,701	36	225,394	48
	流動負債合計					
2527	非流動負債	六	860	-	1,851	-
2570	合約負債—非流動	五及六	5,496	1	-	-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	1,115	-	5,521	1
2645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25,154	5	27,909	6
25xx	存入保證金		32,625	6	35,281	7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7,326	42	260,675	55
	負債總計					
3100	權益	六	179,500	35	154,500	33
3110	股本		118,337	22	55,837	12
3200	普通股股本					
3300	資本公積					
3310	保留盈餘		1,588	-	1,588	-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9,283	2	5,910	1
3400	未分配盈餘		(5,885)	(1)	(7,150)	(1)
3xxx	其他權益		302,823	58	210,685	45
	權益總計		\$520,149	100	\$471,36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寶麟



經理人：黃鵬德



會計主管：許恆基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及七	\$176,916	100	\$218,52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125,275)	(71)	(153,331)	(70)
5900	營業毛利		51,641	29	65,195	37
6000	營業費用	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8,410)	(27)	(48,317)	(22)
6200	管理費用		(20,958)	(12)	(17,499)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81)	(1)	(1,104)	(1)
	營業費用合計		(70,549)	(40)	(66,920)	(31)
6900	營業損失		(18,908)	(11)	(1,72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298	1	1,641	1
7010	其他收入		1,141	1	42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829	15	3,624	2
7050	財務成本		(202)	-	(24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356)	(4)	(12,000)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710	13	(6,548)	(3)
7900	稅前淨利(損)		5,802	2	(8,273)	(4)
7950	所得稅費用	五及六	(2,429)	(1)	(110)	-
8200	本期淨利(損)		3,373	1	(8,383)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65	1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65	1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638	\$2	\$(8,383)	\$(4)
	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0.21		\$(0.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0.21		\$(0.5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呂寶麟



經理人：黃慧德



會計主管：許恆基



紅陽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
(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失	權益總額 3xxx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A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139,500	\$49,837	\$-	\$15,881	\$(7,150)	\$198,068
B1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88	(1,588)	-	-
D1	民國一〇三年度淨損	-	-	-	(8,383)	-	(8,383)
D3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383)	-	(8,383)
E1	現金增資	15,000	6,000	-	-	-	21,000
Z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4,500	\$55,837	\$1,588	\$5,910	\$(7,150)	\$210,685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154,500	\$55,837	\$1,588	\$5,910	\$(7,150)	\$210,685
D1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利	-	-	-	3,373	-	3,373
D3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65	1,26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373	1,265	4,638
E1	現金增資	25,000	62,500	-	-	-	87,500
Z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9,500	\$118,337	\$1,588	\$9,283	\$(5,885)	\$302,82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呂寶麟

經理人：黃慧德

會計主管：許恆基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一四年度 金 額	一〇一三年度 金 額	代碼	項 目	一〇一四年度 金 額	一〇一三年度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5,802	\$ (8,273)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163)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000)	(24,0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2	-
A20100	折舊費用	5,997	6,11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000)	(25,000)
A20200	攤銷費用	3,974	4,777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5,00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181	1,10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	(133)
A20900	利息費用	202	24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
A21200	利息收入	(2,298)	(1,64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48)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26,829)	65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0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5,356	12,00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88)	(8,527)
A231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4,27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7,382)	(32,42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1,585	28,07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	(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0)	1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471)	19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554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57,788	32,47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755)	-
A32125	合約負債	(2,535)	(44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437)	(4,34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99	(6,251)	C04600	現金增資	87,500	21,00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81)	55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308	19,2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9,386)	(11,760)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5,405	53,54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83	1,64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420)	34,39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2)	(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7,471	63,07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82)	(7,56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051	\$97,47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654	47,61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寶麟

經理人：黃慧德



會計主管：許恆基

附件四、『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 <u>股份</u> 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調整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前所訂之相關規定及文字敘述。
第八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u>六十</u>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u>三十</u>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u>三十</u>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u>十五</u>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及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外，另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及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外，另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 <u>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將其行使方式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股票登錄與櫃後，於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新增股東行使表決權之方式。 調整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前所訂之相關規定及文字敘述。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	調整公司股票公開發行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前所訂之相關規定及文字敘述。
第四章 董事及<u>審計委員會</u>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修訂監察人為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會就<u>董事候選人名單中</u>選任，連選得連任。<u>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照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其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選任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審計委員會成立後替代監察人職務。 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後，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得另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調整有關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前及登錄興櫃前所訂之相關規定及文字敘述。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議定之。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1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1人， 副董事長1人 ，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刪除副董事長。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法定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法定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刪除監察人。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得決議支給董事相當之交通費或其他津貼；另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得決議支給董事及監察人相當之交通費或其他津貼；另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及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二條 <u>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u> <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之。</u> 以下依序調整條號		新增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u>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u>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調整文字敘述。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	調整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前所訂之相關規定及文字敘述。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提撥，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u>併同</u>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之政策，應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參酌國內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股利發放之提撥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相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提撥，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u>并</u>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之政策，應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參酌國內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股利發放之提撥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相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u>第二十八條</u> (第一項至第二十二項略) <u>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六日。</u>	第二十 (第一項至第二十二項略) 七條	新增修訂時間。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第三條	資產之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營建業之存貨</u>)及設備。 <u>三、會員證。</u>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u>六、衍生性商品。</u> <u>七、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九、其他重要資產。</u>	資產之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四、使用權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依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3333 號 令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新增及修訂。
第四條	名詞定義： (第一項至第九項略) 十、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表。 (以下略)	名詞定義： (第一項至第九項略) 十、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本公司之<u>母公司</u>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表。 (以下略)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授權額度： (一)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做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u>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授權額度： (一)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做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支市場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等級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條次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支市場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等級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以下略)	(以下略)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略)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條第三至九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第四款至第七款略) <u>三、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u>(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u>(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略)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5.3.4及5.4.4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第四款至第七款略)	

條次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u>使用權資產。</u> <u>四、</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u>、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以下依序移項) <u>五、</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u>母公司</u>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本公司或與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前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前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	

條次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u>六、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u> (以下依序移項) <u>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u> (第一款至第三款略) (四) 本公司與其<u>其</u>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u>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五項及第六項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u> (第一款略)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以下略) <u>十、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u>	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第四項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三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一款至第三款略) (四)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第一款略)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以下略)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條次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五項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以下略)	資產，如經本條第二項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以下略)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四、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u>本公司</u>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以下略)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四、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以下略)	
第十二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會計師、律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u>預計</u>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令程序執行之。<u>並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u>，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 <u>本公司</u>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會計師、律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u>登記</u>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令程序執行之。<u>並於召開股東會決議前</u>，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 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	

條次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此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第一款略) (二)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第1點至第2點略)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 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4.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u> 5.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u> (以下略)	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此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第一款略) (二)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第1點至第2點略)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 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 (以下略)	
第十四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條次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三、本公司及非屬公開發行公司之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應由本公司代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u>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u>為準。 (以下略)	三、本公司及非屬公開發行公司之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應由本公司之<u>母公司</u>代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u>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u>為準。 (以下略)	
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第一款、第二款略) (三) <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 (四) <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u>未達五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u>，<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五) <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六)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u>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第一款、第二款略) (三) <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條次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u>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八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以下依序移項） <u>（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第1點至第3點略） <u>（八）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第1點至第4點略）</u> （第二項略）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條第一項所訂應公告申報事項，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其自訂之處理程序辦理外，<u>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適用本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 <u>（二）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以下依序移項）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第1點至第3點略） （五）<u>前述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第1點至第4點略）</u> （第二項略）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條第一項所訂應公告申報事項，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其自訂之處理程序辦理外，<u>均由母公司代為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以下簡稱公關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u> （以下略）	
第十六條	<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交</u>		

條次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u>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一千億元計算之。</u> (以下依序調整條號)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第三條	一、股東會召集與會議通知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u>(三)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四)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u>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u>等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u>(以下依序移項)</u> <u>(第五款至第十二款略)</u> <u>(十三)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 <u>(十四)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1.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2. <u>因</u>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力	一、股東會召集與會議通知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u>(第三款至第九款略)</u> (十)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十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1.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2. 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修正第四項，擴大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揭露議事手冊等相關資訊之適用範圍至全體上市上櫃公司。

條次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1)至(4)略) 3.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第二項至第三項略) 四、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第一款至第三款略) (四)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五)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六)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八)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五項至第六項略) 七、股數計算 (第一款至第三款略) (四)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	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1)至(4)略) 3.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項至第三項略) 四、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第一款至第三款略) (四)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五)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五項至第六項略) 七、股數計算 (第一款至第三款略) (四)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	

條次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u>第三條第一項</u>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以下略) (第八項至第十項略) 十一、行使表決權 (一)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第三款至第七款略) (八) <u>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且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席次、有董事解任議案、或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之議案，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監票人。</u> (九) <u>主席依前項所指定之人，不能為負責投票程序相關事務者，亦不得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u> (十) <u>監票人應監督投票、計票過程，並於選舉結果統計表簽名。</u> (十一) 如依第八款指定監票人，股東	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u>第六條</u>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以下略) (第八項至第十項略) 十一、行使表決權 (一)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二) 本公司股票興櫃後，於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以下略)	

條次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u>會議事錄應載明監票人之姓名及職稱。</u> (以下依序移項) 十二、選舉 (一)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u>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以下略)	十二、選舉 (一)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以下略)	
第六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四、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四、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八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 <u>本規則修定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u>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	新增修訂時間。

附件七、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情形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職務	解除競業限制之原因說明
董事長	呂寶麟	龍馬文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天使馬文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龍馬知識產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環島跳島體育文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小貓巴克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義傑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天使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即視共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韌性故事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藉其在產業之豐富專業經驗，為本公司提供跨領域視角，且與本公司核心產品無直接利害衝突。
董事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連建欽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 塞席爾商銀源控股有限公司台灣負責人	藉其在產業之豐富專業經驗，為本公司提供跨領域視角，且與本公司核心產品無直接利害衝突。
董事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仁川	DineVitaGroup 株式会社監察人 SOFTSTAR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董事 三江電機企業(股)公司董事(光譜電工(股)公司法人代表) 光聚晶電聯合(股)公司副總經理 宇全智聯(股)公司董事(光聚晶電聯合(股)公司法人代表) 大宇資訊科技(股)公司董事(光聚晶電聯合(股)公司法人代表) 安瑞科技(股)公司公司治理主管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宇全智聯(股)公司法人代表) 暨財務核決權責人 筑員屋餐飲(股)公司監察人 光揚曜投資(股)公司董事(光聚晶電聯合(股)公司法人代表) 鉉正科技(股)公司董事(光譜電工(股)公司法人代表) 台灣光罩(股)公司董事長室特助	藉其在產業之豐富專業經驗，為本公司提供跨領域視角，且與本公司核心產品無直接利害衝突。
董事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惠貞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光譜電工(股)公司董事(光聚晶電聯合(股)公司法人代表) 光鉅控股(股)公司董事(台灣光罩(股)公司法人代表) 筑員屋餐飲(股)公司董事(光聚晶電聯合(股)公司法人代表) 昱嘉科技(股)公司董事(台灣光罩(股)公司法人代表) 光揚曜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藉其在產業之豐富專業經驗，為本公司提供跨領域視角，且與本公司核心產品無直接利害衝突。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職務	解除競業限制 之原因說明
		順立智慧(股)公司監察人 峰潮物流(股)公司監察人(順立智慧(股)公司法人代表) 宇全智聯(股)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陳威勳	KGI 證券新加坡財務管理 relationship manager	藉其在產業之豐富 專業經驗，為本公 司提供跨領域視 角，且與本公司核 心產品無直接利害 衝突。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RED SUNRISE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三.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四.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五.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六.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 七.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八.J302010 通訊稿業
- 九.J601010 藝文服務業
- 十.J602010 演藝活動業
- 十一.J903020 登山嚮導業
- 十二.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十三.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十四.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 十五.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十六.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七.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八.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九.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二十.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二十一.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二十二.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二十三.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二十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二十五.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二十六.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二十七.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十九.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三十.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十一.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三十二.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三十三.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三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三十五.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 三十六.JE01010 租賃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得對外保證，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玖仟萬元整，分為參仟玖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得保留新台幣參仟玖佰萬元整，分為參佰玖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時使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或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及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外，另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股票登錄與櫃後，於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其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選任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審計委員會成立後替代監察人職務。

本公司股票登錄與櫃後，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得另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議定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長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

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法定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得決議支給董事及監察人相當之交通費或其他津貼；另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及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20%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公司得另外制定頒布員工激勵制度以獎勵員工。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撥，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並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之政策，應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參酌國內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股利發放之提撥得以股票

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相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呂寶麟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作業內容

一、股東會召集與會議通知

-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 (三)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3.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四)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五)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六)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

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七)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八)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九)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十)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十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1.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2. 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3.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二、委託書

- (一)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

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三、地點及時間

- (一)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二)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四、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三)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五)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五、主席及代理人

- (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六、錄音錄影存證

- (一)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二)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三)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四)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五)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七、股數計算

- (一)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導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 (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四)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五)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八、議程

- (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九、股東發言

- (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三條第九項第一款至第三條第九項第五款規定。
- (八)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十、表決權計算

- (一)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一、行使表決權

- (一)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 本公司股票興櫃後，於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三)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六)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七)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八)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 (十)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十一)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 (十二)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十二、選舉

- (一)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

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三、議事錄

- (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四)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 (五)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十四、其他

- (一)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三)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四條 秩序維持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五條 會議中止與續行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六條 視訊股東會相關事項

一、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二、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三、斷訊之處理

- (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 (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三) 發生前款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四) 依第二款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 (五) 依第二款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六)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款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款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

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八) 本公司依第二款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九)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款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四、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訂定日期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規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應有程序及應公告、申報事項，特訂定本處理程序，以符合管理及法令所需。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稱「本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 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四、使用權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

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

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

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十、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本公司之母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表。

十一、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本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十倍。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十倍。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授權額度：

(一)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做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支市場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等級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 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及母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二、執行單位：財務部。

三、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四、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目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之價格合理性表示意見：

(一)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授權額度：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議價或招標方式則一為之。

(二) 授權額度及層級：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

二、執行單位：行政支援部及相關權責單位。

三、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四、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5.3.4及5.4.4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母公司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本公司或與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前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前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一)、(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八、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它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授權額度：

(一)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 授權額度及層級：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

二、執行單位：財務部、行政支援部及相關權責單位。

三、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四、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

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會計師、律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登記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令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股東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 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此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 董事會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

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

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

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

統申報備查。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 契約應載內容：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七) 事前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授權額度：

(一) 遠期契約：議價。

金融期貨：競價。

(二) 授權額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

二、執行單位：財務部。

三、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投資循環—衍生性金融商品作業之規定辦理。

四、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無

五、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一) 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二) 風險管理措施。

(三) 內部稽核制度。

(四)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六、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 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 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七、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八、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九、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十、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十一、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

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四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各子公司於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但子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者，不在此限。
- 二、前項自行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子公司，其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
- 三、本公司及非屬公開發行公司之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應由本公司之母公司代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五) 前述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條第一項所訂應公告申報事項，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其自訂之處理程序辦理外，均由母公司代為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以下簡稱公關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四)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相關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開始日（民國115年4月18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詳如下表：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呂寶麟	113.05.30	3 年	0	0%
董事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連建欽	113.05.30	3 年	7,416,955	41.32%
董事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惠貞	113.05.30	3 年	7,416,955	41.32%
董事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仁川	113.05.30	3 年	7,416,955	41.32%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7,416,955	41.32%
獨立董事	高煥堂	113.05.30	3 年	0	0 %
獨立董事	陳威勳	113.05.30	3 年	0	0 %
獨立董事	許書祥	113.05.30	3 年	0	0 %
全體獨立董事持股合計				0	0 %

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79,500,000元整，已發行股數計17,950,000股。持股比例以普通股發行總數17,950,000股計算之。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為 $17,950,000 \times 15\% \times 80\% = 2,154,000$ 股。

四、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